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陕财办案〔2023〕28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83号建议的复函

陆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黄河滩区移民避险搬迁的建议》（第2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省地质环境脆弱，地实点多面广、灾害突发频发，防范治理任务艰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统筹推进灾害防治工作，2021年以来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谋划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2021年11月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，赴全省8市12县扎实开展调研，围绕实施新一轮避险搬迁的关键环节提出政策建议，配合省级有

关部门形成《关于开展新一轮避灾搬迁工作的调研报告》，获得省委、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二、积极参与制定我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措施

目前，省财政厅正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研究起草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对涉及财政有关政策精准研究，形成一致意见后将及时上报省政府审定，待《指导意见》经省政府同意后，省财政厅将及时制定相关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推动我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。

三、扎实做好财政保障工作

2023年，省财政厅新增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规模1亿元，专项用于保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。省财政厅将按照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搬迁规划和资金分配意见，积极支持渭南市及大荔县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同时，考虑移民搬迁耗资量大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我省开展的易地扶贫搬迁和避灾生态移民搬迁，中央相关部委列入了计划并给予主要的资金投入，省财政厅将配合省级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投资，切实减轻缓减省市县资金压力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配合省级有关部门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，“无项目、不预算，无绩效、不预算”的理念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提高项目监管水平，强化问题整改，进一步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，加强

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确保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高质量完成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-68936212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